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通知：

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13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%）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上质押是对原质押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,335万股股份的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不变。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本次股份质押为对以前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目前庄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目前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庄敏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54,866,093股限售流通股，占总股本的35.07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84,54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4日